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第五期財務稅務會計實用班】

會計可協助企業檢視公司體質，並協助企業成長，本課程從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實務面出發，協助企業管理人員、會計從業人員及相關業者了解會計實務上常面臨之狀況，並找出解決方案。

本課程藉由常見之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問題，藉由各個會計各個面向之實務操作及案例，提升會計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使學員有能力協助企業遇到相關問題之解決方案或方向指引。



【課程大綱】

堂次/日期	課程	課程綱要	師資	時數
1 (9/6)	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觀念介紹。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之關係	協助學員了解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的基本架構及觀念，釐清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的不同特性。 強化學員認知會計法規、稅務法規與會計原則的架構及觀念，彼此間異同處之比較及分析，並解析常見問題及實務上解決方案。	吳進成	3
2 (9/13)	營業收入與統一發票調節表	介紹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於損益表中表達之差異，損益表結算應注意之事項，及依照稅法應調整之項目；並幫助學員了解如何編製買賣業、製造業或營建業之收入調節表等。	吳進成	3
3 (9/20)	營業成本明細表/買賣業、製造業營業成本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幫助學員了解如何編製企業成本相關報表及建立正確觀念。	吳進成	3
4 (9/27)	營業成本明細表/買賣業、製造業營業成本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幫助學員了解如何編製企業成本相關報表及建立正確觀念。	吳進成	3

堂次/日期	課程	課程綱要	師資	時數
5 (10/4)	所得稅法規定 列支限額之項 目標準計算表	介紹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常見缺失及相關解釋函令，協助學員深入了解稅法規定及建立企業稅務規劃觀念。	姜振富	3
6 (10/11)	財務報表之查 核	介紹財務報表之查核目的，並從內部控制、會計師審計及主管機關查核之三個方面解析相關重點，並由實務案例強化會計查核之重要觀念。	姜振富	3
7 (10/18)	財務報表之查 核	介紹財務報表之查核目的，並從內部控制、會計師審計及主管機關查核之三個方面解析相關重點，並由實務案例強化會計查核之重要觀念。	姜振富	3
8 (10/25)	企業內部控制	介紹企業內部控制流程以及相關內控的法規及控制點，並由實務案例強化內部控制之重要觀念。	姜振富	3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之權利】

【課程資訊】

• 課程師資：吳進成會計師

專長：兩帳合一，稅務規劃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

證照：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全科合格，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現職：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中國文化大學進
修推廣部受託委辦職訓局會計實務班講師、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財務
管理課程講師

經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專案輔導顧問、勵行補習班會計實務課程講師、宜蘭縣工商
發展投資策進會專題講師、育達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會計實務班講師、中國科技大
學財政稅務系兼任講師

- 課程師資：姜振富會計師
專長：證交法規，公司治理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
證照：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認證企業評價師
現職：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上市公司及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稅務代理人協會秘書長
經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上櫃審查部高級專員
- 招生對象：1. 會計相關從業人員欲全方位了解會計全貌(如企業會計人員、內稽人員、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員工)
2. 企業管理階層欲提升自身會計專業知識
3. 商業科系畢業欲從會計工作或對會計領域有興趣者
- 上課時間：111 年 9 月 6 日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每週二，晚上 19:00~22:00，共計 24 小時。
- 招生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未滿 15 人註冊報到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 元，學費：4,800 元。(不含書籍費用)
- 上課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推廣教育組本(本課程為實體教學，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同步遠距教學)

【報名資訊】

本班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傳真至(02)2506-5364 或 mail:rita@mail.ntpu.edu.tw 信箱】。

- ◎報名步驟：**①**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第五期財務稅務會計實用班」進行線上報名。
- ②**若有優惠身分：線上報名時請在「建議事項」欄位備註清楚，並且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 ③**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填妥後，並備妥相關作證優惠身分之文件資料傳真至 02-2506-5364 王小姐收，或掃描後 mail 至 rita@mail.ntpu.edu.tw 信箱 王小姐收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8/30(二)17:00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費用優惠方案(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享有)：

【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2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學員之相關通知(如繳費、開課等資訊)均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並以能確實收到者為宜，以免錯失重要訊息，務請配合。

2. 退費規定

- (1)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 學員於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1.9.6 日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九成；於開課日後至(111.9.27 日)上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於(111.9.27 日)上課後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2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 (3) 如停辦課程，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未開課之學費退費手續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4)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3.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同步遠距教學，若採遠距，原則上採用【Google Meet】軟體，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學員需自備暢通網路、電腦設備，同學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5. 若您使用在遠距教學之【Google 帳號名稱】，請設定與【**真實中文姓名相符**】，以核實學員身份並登錄出勤狀況。
6.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7.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教學方式之權利，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9.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插班及跨班補課。
10.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1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1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13.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4.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5.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6. 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17.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8.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